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永旗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母公司）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934.16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6,384.92 万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万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7,319.08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54,167.26 万元。

综合行业前景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需持续加大云通信产品的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壁垒，同时需与产业内伙伴加强合作，积极拓展新的行业客户与应用场景，构筑公司更深的护城河，公司目前尚处于投入期，故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0 年度，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

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控制度得到完整、合理和有效的执行。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1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石永旗 2021 年度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会主席石永旗先生回避表决。

9.2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苏大伏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职工代表监事苏大伏先生回避表决。

9.3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刘亚军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职工代表监事刘亚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4日